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的事项，即公司拟收购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或“乙方”）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28,473,792.0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二、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收购的实施，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动力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同时，为保证各方完整履行该补充协议，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动力源签署<补充协议>、与科丰鼎诚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的议案》。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1,000.00 万元。

（二）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配合甲方签署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使得甲方与目标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约定乙方将目标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给甲方，具体内容以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三）前述抵押登记完成后当日，乙方将目标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房产证移交给甲方。移交完成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4,500.00 万元用于解除完成目标公司持有资产的权利负担。该 4,500.00 万元为并购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甲方贷款银行出具批贷函后，乙方配合贷款银行办理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的抵押手续，甲方配合解除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手续。同时，乙方在贷款行办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贷款发放。

贷款发放至资金监管账户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股权过户及腾房后，甲方及贷款银行解除对资金监管账户的限制。若贷款银行审批未能按时批复，剩余 6,500.00 万元并购交易价款需于 2025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若 2025 年 6 月底前未支付剩余价款，视同甲方违约。

（四）违约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按上述约定条款完成，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接标的房产或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不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债务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建筑面积（m²）
-------	--------	-------------

科丰鼎诚名下不动产(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1至6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6层楼上房)	京(2024)丰不动产权第0059864号	7143.68
---	-----------------------	---------

债务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和不动产抵押合同，并按上述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了科丰鼎诚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向动力源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共计 5,500 万元。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低成本的银行贷款完成收购，且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结构造成显著压力。上述合同、协议的签订及执行，预计会加快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进程，标的公司工商变更、腾退、管理权交接等事项预计将提前完成。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